

建设部发出通知要求规范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0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41\\_2602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0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41_260207.htm) 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将于10月1日起实行。建设部近日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要把《规范》的宣贯、实施及监督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加强依法行政和推进建筑节能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在建筑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。通知要求，《规范》实施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管理机构，要按照《规范》的规定，对已批准发布的有关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、修订或废止，并按照《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报建设部重新进行备案。对与《规范》规定不一致且没有重新备案的地方标准，自行废止，不得作为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或质量验收的依据。《规范》实施后开工建设的民用建筑工程，以及已开工建设但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尚未开始施工的，应当严格按照《规范》的要求或相应的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质量验收，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或验收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，不得予以备案或交付使用。对《规范》实施前已开工建设且节能分部工程已开始施工的民用建筑工程，具备条件的，可以按照《规范》进行施工质量验收。通知还要求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宣贯培训方案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贯培训活动，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培训质量，确保培训效果。要适时开展《规范》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活动，对不执行或不

严格执行《规范》的情况，要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或依法进行处罚。另据悉，为确保《规范》宣贯培训的质量和效果，建设部于6月6日召开了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发布宣贯暨师资培训会议。参加师资培训的人员，经考试合格后，统一颁发师资培训合格证。获得师资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及《规范》主要编制人员可在各地方宣讲《规范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